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64排CT维保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CZC2025-D3-990004-GXLH

需方（甲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广西恒民禄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2月6日



维保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恒民禄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CZC2025-D3-990004-GXLH

签订地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2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维保服务需求
- 2、报价人提交的竞标函、报价明细表和服务承诺等全部报价文件
- 3、澄清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维保服务内容和标准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附件维护服务需求。

四、服务期限及其他要求、合同金额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期限为三年，第一年度合同期限满后，乙方的维保服务和质量通过甲方考评并合格的，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本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和维保价格，再无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合同服务期限最多不超过两年，维保服务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内的服务质量考评，应以项目采购需求内的服务要求内容作为服务基准考评。

第一年度合同履行期限从2025年2月6日起至2026年2月5日止。

2、合同总金额：每年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小写：¥1400,000.00元/年）

3、服务地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

五、付款方式

1、当服务内容与实际服务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服务质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价10%。

2、资金性质：未纳入财政专户资金。

3、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执行先服务后付款的原则，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半年度对维保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按合同支付款项50%；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暂缓支付款项，待乙方出具整改方案并落实后，方可办理款项支付事宜，拒不整改的或单次停机超过4天以上的从第5天起（包括第5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1.5万元/天进行赔偿，赔偿费用从合同服务款中进行扣除，如合

同款不足扣除的，乙方另行补交，赔偿款最高不能超本合同总价款，严重影响到甲方的业务和日常运转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审定乙方维保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维保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2)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3)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维保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报价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向甲方通报维保服务实施情况；

(2)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七、工作质量评价及验收

乙方严格开展服务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指导，保证设备各项指标运行正常。

八、豁免及限制

1、由于市政停水、停电、雷电、地震、台风、火灾、洪水、战争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人为破坏因素引起的设备故障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与费用。

2、保证设备运行环境温湿度符合设备运转要求，如因其它不在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异常，导致设备凝水或其他异常而造成电子部分或其他部件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与费用，但乙方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恢复设备的正常工作。

3、由于长时间停电，乙方不承担责任与费用。

4、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技术服务”计费）

(1) 合同生效前甲方设备存在的故障不包含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

(2) 该机器或部分拆检、翻修、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3)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自行邀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备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服务者。

(4)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5) 甲方所有的其他医疗设备，经双方协商，乙方公司可提供有偿技术服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将对维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保证或者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且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3、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招标条款已有约定除外），如果需要变更或解除的，须提前30日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4、乙方实施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6、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等），乙方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7、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以合同价款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如大型备件上游供货渠道受限）导致的情形，乙方免责。

8、在执行合同期间，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除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并须向乙方赔付此款项的25%。

9、如果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30天还未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或/并选择解除合同。如果甲方随后又继续付款，则在停止服务期间，甲方设备系统的一切故障和直接/间接损失，乙方均免责，同时甲方应按照每7天合同总价款的0.3%向乙方支付停止服务期间的违约金。如果乙方选择解除合同，则乙方有权追索解除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包括违约金（违约金率为每7天合同总价款的0.3%）。在解除合同前，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日期。

10、在甲方未付清合同总价款之前，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零备件保留所有权，并有权行使取回权；因行使取回权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等）应由甲方负担。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双方之间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应首先进行平等协商以求公正解决。

2、如协商不成，则提交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十一、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表；

3、维保服务需求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示。

甲方（章）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年2月6日	乙方（章）广西恒民禄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单位地址：宜州市桂鱼街124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合作路1号昌泰东盟园SOHO公寓1号楼二十五层2516号房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梁小燕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0778-3213874	电话：1357057614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29271889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宜州市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中越路支行
账号：623657495399	账号：2102 1129 0910 0042 490
邮政编码：546300	邮政编码：530022

